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伍國成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2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溫衛強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7
賴慧雯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 13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劉佩玲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1(101 組) 工程策劃經理 163
陳均銘先生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216
司徒永森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7
林俊銘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梅冬景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陳萃如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卓彭淑賢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鍾雯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陳家瑋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
梁寶儀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
林芷琪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葉栢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 缺席者

劉珮珊女士	增選委員
程莉元女士	增選委員

##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七時四十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主席建議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6.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1/2016 號)

7.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2016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

**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3/2016 號)

11.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16/2017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6 號)

13. 主席表示，在本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已通過將環境保護署2016/17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200,000元撥款交予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跟進。
14.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及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6 項：路政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灣仔區內三座公共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116、HF25 及 HF144)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8/2016 號)

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 4 /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柯芳華女士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溫衛強先生

17. 楊世喜女士簡介計劃背景。
18. 溫衛強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就灣仔區內三座公共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116、HF25及HF144)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補充資料。

19.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加建一部升降機的預計工程時間；及
- ii. 如在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是否同時需要設有行人樓梯。

20. 楊世喜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過往的經驗，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工程約需兩至三年完成，但實際所需時間將視乎工地的環境限制和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及
- ii. 由於在維修扶手電梯時，天橋仍需開放予公眾使用，所以現有行人樓梯需要保留，以便行人安全上落。

21. 溫衛強先生表示，雖然有商場會在維修一條扶手電梯時，暫停另一條扶手電梯，以作臨時樓梯使用，不過，扶手電梯的梯級高度和闊度有別於行人樓梯，用作樓梯使用容易對長者及兒童構成危險。據他估計，該行人天橋的人流應屬較高，才會設有扶手電梯，故此，更需要保留行人樓梯，以減少對行人構成不便。

22. 鑑於HF116行人天橋位於史釗域道的B出口未能加建升降機，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擔心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A 出口的升降機上天橋，橫過天橋後沒有方法返回 B 出口的地面。委員詢問部門，有否規定每條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數目；及
- ii. 雖然行人天橋 B 出口橋面能連接至毗鄰的聯合鹿島大廈，有需要的市民可使用該大廈的升降機來往地面及橋面，但是大廈的開放時間有限制。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在 A 出口地面張貼通告，及早通知市民，接駁 B 出口的聯合鹿島大廈內的升降機開放時間。

23. 鍾嘉敏議員發表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如行人天橋只能加建一部升降機，會對有需要的市民造成不便；及
- ii. 市民依賴行人天橋前往快將落成的海濱設施，詢問部門如何解決不能加建升降機的問題。

24. 柯芳華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的目標是為行人天橋加建一對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天橋。然而，若因實地環境的限制未能於天橋的其中一端設置升降機，部門亦會考慮毗鄰是否有其他

升降機可作為替代設施，才建議於天橋的另一端加建升降機。HF116 行人天橋 B 出口的橋面已連接至毗鄰的聯合鹿島大廈一樓，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A 出口的擬建升降機上天橋，於大部份時間內（即每天早上 7 時至午夜 12 時）皆可經聯合鹿島大廈/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的無障礙通道前往該天橋 B 出口的地面；及

- ii. 同意委員提出有關在 A 出口地面張貼通告的意見，以通知市民 B 出口聯合鹿島大廈/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升降機的開放時間；部門亦會考慮在招標時加上條文，要求承建商加設指示牌，顯示有關大廈升降機的開放時間。

25. 楊世喜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HF144 行人天橋 B 出口的橋面已連接至毗鄰的安盛中心一樓，有需要的市民可使用該商廈的升降機來往地面。現時有關升降機的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部門正與該商廈的管理公司商討，希望他們能延長升降機的服務時間，進一步方便市民；
- ii. 理解委員希望在行人天橋南端（即 B 出口）亦能加建升降機的要求，不過因為該處地下設施較為密集及受現場環境限制，未能覓得可行位置加建升降機；及
- iii. 由於區內人流較多，在維修扶手電梯時，行人使用行人樓梯會較為安全。

2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只能在行人天橋一端加建升降機，部門會如何解決問題；
- ii. 如部門與安盛中心的商討失敗，不能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的升降機服務，部門將如何解決只有一部升降機的問題；及
-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標是令所有人都能利用通道到達目的地，而有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的市民亦能到達海濱。

27. 楊世喜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已在近華潤大廈的位置，即 HF65 及 HF160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的升降機服務；及

- ii. 地政總署已去信安盛中心，希望管理公司能澄清升降機服務時間，部門亦會繼續跟進情況。
28.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代表，私人大廈未必歡迎公眾人士使用升降機，地政總署有沒有政策使政府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私人大廈在指定時段開放升降機給有需要人士使用。
29. 高倩倫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在制訂新的地契條款前，地政總署會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有關部門提出需要 24 小時開放升降機服務的要求，地政總署會盡量配合；及
  - ii. 修改地契是由業主提出申請，部門不會更改已訂立的地契條款。
30. 有委員估計，未來會有更多計劃遇上類似情況，建議地政總署加入條款，在有需要時彈性地處理有關舊有地契條款的問題。
31. 高倩倫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32. 有委員表示，文件提及若為HF116行人天橋位於史釗域道的B出口加建升降機，將導致長逾7米的車輛無法由告士打道轉入史釗域道；而若為HF144行人天橋位於杜老誌道的B出口加建升降機，將令長逾12米的車輛無法由謝斐道轉入杜老誌道。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以改道或其他交通管理方法，解決問題。
33. 馮淑恩女士表示，如路政署的顧問公司要求運輸署作出交通管理的安排，他們需要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及有關車輛流量的數據，讓運輸署作出審核。
34. 溫衛強先生表示，史釗域道和杜老誌道都是區內很繁忙的道路，禁止某類型車輛駛入有關路段的交通管理安排會為駕駛人士帶來不便及導致區內其他道路擠塞。
3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力尋找可行的位置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讓有需要的市民可通往海濱；及
  - ii. 請部門匯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附近能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天橋名單。
36. 柯芳華女士表示，雖然HF116行人天橋及HF144行人天橋均只能

加建一部升降機，但是連接該兩座行人天橋未能加建升降機的一端的毗鄰商廈皆能於每天大部份時間內提供升降機服務，讓市民使用，故請委員考慮及支持部門提出的方案，在HF116行人天橋及HF144行人天橋各加設一部升降機。

37. 部門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就鍾嘉敏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溫衛強先生表示，部門已為 HF116 行人天橋附近、近菲林明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65 及 HF160)加建兩部 24 小時開放的升降機，有需要的市民亦可使用該行人天橋及新落成的升降機，橫過告士打道；及
- ii. 柯芳華女士報告，除了上述提及的數座行人天橋，部門正在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的 HF2 及 HF2A 行人天橋進行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而部門為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的 HF145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刊憲程序已經完成，工程將會進行招標。

38.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的意見，認為在HF25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將佔用灣仔公園的範圍，影響公園使用者。若委員會支持部門在HF25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該委員認為有需要在當區再進行諮詢。

39. 伍婉婷議員表示，部門需要清晰明確地向區議會解釋不能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理由。

40. 柯芳華女士解釋，工程顧問公司已就HF116行人天橋及HF144行人天橋深入探討設置升降機的可行位置及其技術可行性，是次的會議文件亦已詳細解釋該等地點加建升降機不可行的原因。部門希望諮詢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座行人天橋的實際環境後，是否支持在兩座行人天橋各加建一部升降機。

41. 溫衛強先生補充，在探討HF116行人天橋及HF144行人天橋的B出口附近設置升降機的所有可行位置後皆証實技術上並不可行，估計實施所需交通管制將會對區內交通構成嚴重影響。

42. 楊世喜女士表示，考慮到與HF144行人天橋B出口橋面連接的安盛中心的升降機開放時間限制較大（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8時至晚上9時），部門會與安盛中心的管理公司商討，爭取延長有關升降機的開放時間。

43. 鍾嘉敏議員作出以下回應：

- i. 反對只在 HF144 行人天橋及 HF116 行人天橋的其中一



- 端加建升降機；
- ii. 認為既然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可使加建升降機的方案變得可行，應交予委員作最終決定；及
  - iii. 建議路政署與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交通管制措施的資料，讓委員就有關方案會再作討論。

44.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議決：

- i. 支持部門繼續在 HF144 行人天橋位於港灣徑的 A 出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並請部門積極與安盛中心的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延長該商廈的升降機開放時間的可行性，以方便行人天橋使用者經該升降機往天橋 B 出口的地面；委員會亦要求部門繼續積極探討於史釗域道的 B 出口加建升降機；
- ii. 備悉 HF25 行人天橋未能加建升降機；及
- iii. 支持部門在 HF116 行人天橋近新鴻基中心的 A 出口加建升降機。委員會並要求相關部門合作，繼續探討為另一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日後若能找到可行方案，部門須再諮詢委員會。

(會後補註：部門已與安盛中心的管理公司協議，將會延長升降機的開放時間，改為由早上7時至午夜12時。)

**第7項：發展局：建築署工務計劃項目第794CL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9/2016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7 黃國揚先生  
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 13 賴慧雯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馮子峯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163 劉佩玲女士  
結構工程師/216 陳均銘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7 司徒永森先生  
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林俊銘先生

46. 黃國揚先生簡介文件。
47. 楊雪盈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文件沒有提及拆卸工程對樹木的影響，詢問部門日後如何為區內作出補償；
  - ii. 為何拆卸工程需要十七個月才能完成；及
  - iii. 拆卸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48. 其他委員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該發展用地的規劃；詢問部門能否在通過規劃方向後才展開拆卸工程；
  - ii. 是否必須由政府部門負責拆卸有關建築物；
  - iii. 關注規劃署的諮詢及規劃程序；
  - iv. 由於工程期間會有大量工程車出入，而該範圍是學習駕駛者常用的道路，詢問運輸署會否作出交通管制，限制學習駕駛者使用有關道路；及
  - v. 擔心是項工程與保良局的拆卸工程同期進行，會影響區內的行人及造成交通擠塞。
49. 伍婉婷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部門在文件內沒有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 ii. 關注工地上現有建築物的樓宇結構安全；
  - iii. 關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的職業安全問題，籲請部門注意工友的安全；
  - iv. 由於很多行人會路過工程附近範圍，請部門注意行人的安全；
  - v. 請部門在工程期間盡量保護樹木；
  - vi. 建議部門重用拆卸樓宇的物料；及
  - vii. 請部門交代日後的土地用途。
50. 黃國揚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發展局考慮到如果把拆卸工程留待將來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執行，會使土地重新發展所需的時間延長，而拆卸費用亦會在土地售價上反映。再者，在現階段，拆卸工地內的建築物可以減少不必要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因此，從環保及經濟效益兩方面考慮，拆卸工程需要盡快由部門開展；

- ii. 部門會盡量把拆卸建築物產生的廢料用作地庫回填料，以從環保角度減低堆填區的負擔；
- iii. 部門會在工程合約文件中要求承建商適當保障行人安全及工地安全；
- iv. 有關土地改劃方面，根據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部門需要盡快釋放這塊土地；而 2016 年施政報告中亦已提及這塊土地將改作商業及相關用途的發展；及
- v. 部門現正就規劃用地進行交通評估。由於涉及賣地資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相關報告。

51. 馮子峯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i. 由於工程涉及多幢建築物，而工地附近的交通亦比較繁忙，為減低對社區的影響，拆卸工程需分階段進行；在工程進行前，工地周邊會搭建圍板，承建商需要對工地內的樹木做好保護措施，亦需要先清除部分建築物內所含的石棉，為建築物安裝保護設施，及在拆卸後進行回填地庫等工程。因此，基於安全、環境保護及合乎經濟原則的前題下，拆卸工程需時十七個月；
- ii. 部門會要求承建商與保良局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絡，並作出相應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 iii. 在工程期間，預計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的次數為約每小時 2 架次或全日約 14 至 16 架次。部門會作出安排，盡量減低工程車輛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iv. 根據顧問公司初步化驗結果，確定部份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內含有石棉，部門會要求承建商根據環境保護署批核的石棉消滅計劃書及相關指引進行石棉拆除工程；
- v. 部門已聘請註冊園境師為工程範圍內的樹木進行調查，並就相關樹木的保護措施提出建議。部門日後會要求承建商落實有關樹木保護的建議，亦會把建議不適合原址保留或移植的樹木移除；及
- vi. 考慮顧問公司在《初步環境評審》內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會在拆卸工程招標文件中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遵循《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進行工程；例如使用低噪音設備、安置隔音屏障及盡量避免於學校考試期間進行高噪音的工程；及在建築物外加設圍網，減少拆

卸期間產生的灰塵。

52. 委員發表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為何不先規劃土地，在賣地後才讓發展商進行拆卸工程；及
- ii. 關注在建築物拆卸後，規劃程序進行期間，工地的管理問題及臨時用途。

53. 楊雪盈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關注工地的蚊患、工程帶來的污染問題、工地的管理問題及工程車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
- ii. 建議建築署向委員會提供園境師就樹木調查擬備的研究報告；及
- iii. 建議部門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時間表。

54. 伍婉婷議員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進行拆卸計劃；若委員會在是次會議支持拆卸計劃，建議部門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書，並在日後會議上再作討論；
- ii. 建議部門向委員會交代工程前有關工地的管理安排；
- iii. 在建築物拆卸後，規劃程序進行期間，區議會是否可以有主導權決定土地的臨時用途；及
- iv. 建議部門在工程的圍板加入文化藝術元素。

55. 黃國揚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拆卸工程和規劃程序將同時進行，部門預計土地不會有太長的真空時間；及
- ii. 若工程完成後出現真空時間，部門願意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商討臨時安排。

56. 盧玉敏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需要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容許日後的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及
- ii. 預計會在本年年底就有關的圖則修訂建議諮詢區議會，之後會提交有關建議予城規會考慮及審批。

57.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拆卸工程，並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席。)

**第 8 項：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 (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58.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陳漢祥先生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梅冬景先生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黃卓謙先生
59. 梅冬景先生簡介計劃背景。
60. 黃卓謙先生簡介文件。
61. 楊雪盈議員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移除台灣相思後的斜坡安全問題；
  - ii. 建議部門注意植物吸收二氧化碳及製氧的能力；
  - iii. 除部門介紹的四種樹木外，有沒有其他種類可供選擇；及
  - iv. 建議部門分階段更替樹木。
62.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部門能否提供渣甸山區內三百株台灣相思的健康狀況及分佈圖；
  - ii. 部門需要多少時間為渣甸山區內三百株台灣相思進行健康狀況調查；
  - iii. 部門有沒有在渣甸山區進行諮詢；及能否提供諮詢結果。
63. 其他委員提出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建議部門先移除樹齡較高及處於較危險位置的樹木；
  - ii. 請部門在移除樹木時，留意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iii. 在移除樹木後，如何確保斜坡的安全；
  - iv. 部門如何挑選新種植物的種類；
  - v. 部門如何收集市民的意見；
  - vi. 部門能否提供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 vii. 在移除樹木前，部門能否提供每株樹木的評估報告；
  - viii. 若在同一斜坡上發現台灣相思以外的樹木品種，部門

- 會如何處理；
- ix. 勵德邨道及怡景道一帶可能被劃入東區範圍，但對附近居民亦有影響，請部門提供有關上述位置的台灣相思資料；及
  - x. 若在勵德邨道及怡景道一帶進行計劃，請部門同時通知當區區議員。
6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就灣仔區內的樹木進行全面的檢討；
  - ii. 重新種植原生及本土化的植物；
  - iii. 在重新種植時加入地區主題；及
  - iv. 在收集市民意見後，向委員會提供詳細的計劃書。
65. 黃卓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會考慮楊雪盈議員的意見，種植不同的樹種；
  - ii. 於會後可向林偉文議員提供渣甸山區內台灣相思的分佈圖；
  - iii. 會與民政處聯絡，在區內進行公眾諮詢及與業主立法團商討相關安排，稍後可向當區區議員提供計劃書；
  - iv. 備悉伍婉婷議員的意見，在重新種植時，署方會留意當區的文化特色，並參考《綠化總綱圖》內十八區的種植主題，以突顯地區主題；
  - v. 怡景道一帶屬於東區範圍；署方在諮詢東區區議員時，亦可同時諮詢天后選區區議員；
  - vi. 署方在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時，工程期間可能涉及臨時交通改道，署方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優化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
  - vii. 若在同一斜坡上發現台灣相思以外的樹木品種，署方在更替台灣相思時，會盡量保留原生、健康和結構狀況正常的樹種，並在斜坡加種合適的植物。
66. 梅冬景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期望灣仔區的優化計劃能盡快在今年逐步開展，進行詳細的台灣相思普查，及為試點計劃作出合適的設計方案，並在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後，才會落實計劃；
  - ii. 即使移除樹木，署方亦會盡量保留樹樁以減低對斜坡

的影響；而署方的工程師亦會定期監察斜坡的安全；  
及

- iii. 署方會根據相關指引，在斜坡補種合適的植物，作為綠化用途。

67. 陳漢祥先生補充，若在同一斜坡上發現台灣相思以外的樹木品種，署方會留意其他樹種的健康及結構狀況。若整個斜坡只有台灣相思，署方會考慮斜坡的範圍，並分階段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6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明白部門已製訂了《綠化總綱圖》，但認為它對突顯地區文化特色的作用並不明顯；及
- ii. 請秘書處在會議前盡快提供投影片，供委員參考。

69.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是項計劃。

(鄭其建議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李文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離席。)

## 第 9 項：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6 號)

70.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陳萃如女士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卓彭淑賢女士

71. 陳萃如女士簡介文件。

72. 委員發表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由於是次中期人口統計是抽樣統計調查，委員關注住戶的安全問題；建議部門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保障住戶的安全；
- ii. 擔心統計員外勤時的安全，並詢問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如何挑選統計員；及
- iii. 由於中港關係密切，建議部門在進行統計時，同時收集有關中港家庭的數據，讓決策局可作參考。

7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部門利用不同的媒體作宣傳，讓更多市民了解是

- 次中期人口統計；
- ii. 關注部門為統計員提供的培訓；及
- iii. 詢問有關統計員的流失率。

74. 陳萃如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已接觸物業管理公司，並向他們提供有關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
- ii. 部門會在進行中期人口統計前發信給獲抽選的住戶，讓他們預早得到通知；
- iii. 在是次招聘中，應徵及獲聘用的統計員當中以女性略多；在分配工作時，部門會注意她們的安全；
- iv. 部門會盡量收集準確的統計數據，讓決策局可作參考；
- v. 在宣傳方面，除了傳統的媒體，部門亦有運用網上媒體（例如社交網站），向年青人宣傳人口統計的訊息；及
- vi. 部門考慮到統計員的流失率，在招聘時已預計了足夠人手，並為他們提供培訓。

75.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的介紹，請委員備悉文件及向區內居民推廣。

**第 10 項：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6 號)**

76.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李朝傑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雯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 梁宏昌先生  
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秀娟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總策劃主任 吳健文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尹慧嫻女士

77. 李朝傑先生簡介文件。



78.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提問或意見。主席感謝部門代表的介紹，並請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2016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8/2016 號)

79.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陳家瑋先生出席會議。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80. 陳家瑋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的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81.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增加一位外界人士為填色比賽的評審員；
- ii. 不頒發紀念狀給個別表演者，只頒發一張紀念狀給表演團體，以減低開支；
- iii. 安排展示得獎作品，讓公眾欣賞；
- iv.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把此項活動與「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合併為一個活動，以減省背幕及宣傳費用等的開支；及
- v. 參加者禮物的設計需要附有交通安全資訊。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8/2016 號	2016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29,400	0

82. 由於灣仔社區聯會於是次會議同時提交「2016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及「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主席建議陳家瑋先生在介紹「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的建議活動安排後才離席，讓委員會就兩份撥款申請作出議決。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b) 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6 號)

83. 陳家瑋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的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84.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重新估計活動預計效益／效果；

- ii. 安排展示得獎作品，讓公眾欣賞；
- iii.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把此項活動與「2016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合併為一個活動，以減省背幕及宣傳費用等的開支；
- iv. 留意宣傳物品的設計，以加強宣傳交通安全的訊息；及
- v. 伍婉婷議員建議團體重新安排兩個活動的宣傳計劃，以提高宣傳效果。

(陳家瑋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85.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2016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及「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兩份撥款申請。主席請秘書向團體建議，將上述兩項活動合併為一個活動，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9/2016 號	2016 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70,600	0

**(c) 2016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6 號)

86.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87. 梁寶儀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的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88. 有委員提醒團體需留意參加者的名單，避免重覆派發禮物予同一參加者。

(梁寶儀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89.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90.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通過給予團體以下豁免事項：
    - a. 活動時數的豁免；
    - b. 給予禮物最高津貼額的豁免；
  - ii. 支持這項資助計劃；及

iii. 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此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40/2016 號	2016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3/2016 號文件。)

**(d) 耆彩繪影 - 長者交通安全繪畫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1/2016 號)

91.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註冊社工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92. 林芷琪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的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93.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刪除嘉賓紀念狀連相架的預算開支，以減低支出及支持環保；
- ii. 改用警方代表為比賽評審員，以節省評審費用的支出；
- iii. 製作環保布袋代替環保帆布袋作宣傳品；
- iv.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減低「以交通安全為題的自助繪畫工作坊材料費用及相關開支」；及
- v. 伍婉婷議員建議團體使用較環保的顏料，及購買價格較低的圍裙。

(林芷琪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94.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處通知團體以上建議，並更新文件。更新後的文件將以傳閱方式審核。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	------	------	---------	----------

第 41/2016 號	耆彩繪影 - 長者交通安全繪畫比賽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0	0
-------------	-------------------	--------------	--------	---

**書面問題**

**第 12 項：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 20/2016 號文件)**

95. 馮淑恩女士簡介書面回覆。

96.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部門何時完成排名 1 至 20 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
- ii. 部門如何決定工程排名的優次；及
- iii. 請部門提交工程排名的名單。

9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部門在制定工程排名時，把工程項目分為十八區，讓灣仔區有機會加建上坡電梯；及
- ii. 請部門提交有關工程排名的資料。

98. 馮淑恩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有一套制定工程排名的標準，會議後可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及
- ii. 會議後可向委員提供工程排名的名單。

99. 主席感謝馮淑恩女士的回應，並請她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第 13 項：關注廈門街、春園街違例泊車及道路安全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6 號)**

100.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葉栢麟先生出席會議。

101. 葉栢麟先生簡介書面回覆。

10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春園街的違例泊車問題一直存在，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 ii. 期望在拆卸春園街垃圾站及利東街港鐵站啟用後，交通擠塞問題能得以解決；
- iii. 由於有車輛霸佔廈門街行車路上落貨物及違例泊車，令兩條行車線變為一條行車線，其他車輛不能使

- iv. 用廈門街進出莊士敦道及皇后大道東；廈門街行車路沒有清晰的標誌，請運輸署及市區重建局作出跟進；及
- v. 由於上述問題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建議將議題交予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103. 馮淑恩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廈門街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開放給駕駛者使用，部門已與市區重建局跟進指示不足的問題；市區重建局於本年四月份已按運輸署的要求，在路面加設標誌；及
- ii. 部門留意到有車輛霸佔廈門街行車路上落貨物及違例泊車，令其他車輛無法跟隨地面上的標誌行車，會與警方跟進有關情況。

104. 葉栢麟先生備悉以上意見。他補充，警方會在未來數月進行打擊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活動的行動。

105. 主席同意李碧儀議員的建議，將議題交予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此議題提交予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 其他事項

### 第 14 項：有關警方七一遊行的特別安排

106. 葉栢麟先生簡介七一遊行當日的特別安排。

107. 伍婉婷議員建議警方內部加強溝通，密切監察遊行隊伍的遊行進度，以減低遊行對區內的滋擾。

108. 葉栢麟先生備悉以上意見。他補充，警方會盡量減低遊行活動對市民的影響。

###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於下午八時二十分宣布會議結束，而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由原訂的下午四時正改為下午二時三十分。因此，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

負責人

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八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正式通過。